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38,587,912.6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587,912.6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489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9,99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006,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064719_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一、新建、改建经营网点项目	173,695.92	145,115.56
二、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13,695.92	185,115.56

新建、改建经营网点项目中包括14个经营网点,具体如下:

项目 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佛山市 汽车大市场重建、扩建项目	7,800.00	7,800.00
保定市 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34,870.00	22,862.00
张家口市 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13,202.54	9,957.54
衡水市 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38,343.16	36,162.48
唐山遵化市 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21,128.00	18,000.00
唐山唐海县 汽车市场项目	10,357.70	9,053.70
唐山迁安市 汽车市场项目	8,973.04	8,000.00
白城市 汽车市场项目	10,500.80	8,870.80
沈阳市新民市 汽车市场项目	5,193.25	4,000.00
天津市 广州本田 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2,440.00	2,000.00
长春市 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4,292.37	4,292.37
白城市 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3,116.67	3,116.67
呼伦贝尔市 汽车市场项目	9,260.00	8,000.00
哈尔滨市 汽车市场项目	3,723.29	3,000.00
合计	173,695.92	145,115.5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改建经营网点项目合计需募集资金金额145,115.56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超出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扣除投入无形资产后)合计人民币525,055,324.14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438,587,91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扣除投入无形资产)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唐山市 汽车大市场重建、扩建项目	78,000,000.00	74,047,418.24	34,000,000.00
保定市 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228,620,000.00	82,871,497.76	82,871,497.76
张家口市 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99,575,400.00	59,193,002.19	54,575,400.00
衡水市 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361,624,800.00	31,342,429.52	31,342,429.52
唐山遵化市 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180,000,000.00	58,722,230.33	58,722,230.33
唐山唐海县 汽车市场项目	90,537,000.00	7,631,019.15	7,631,019.15
唐山迁安市 汽车市场项目	80,000,000.00	18,350,958.84	18,350,958.84
保定市 汽车市场项目	88,708,000.00	33,003,977.00	33,003,977.00
沈阳新民市 汽车市场项目	40,000,000.00	43,704,071.59	16,000,000.00
天津市 广州本田汽车专卖店项目	20,000,000.00	10,331,568.33	8,000,000.00
长春市 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42,923,700.00	23,519,165.63	22,923,700.00
白城市 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31,166,700.00	15,277,580.95	14,166,700.00
呼伦贝尔市 汽车市场项目	80,000,000.00	41,377,178.38	40,000,000.00
哈尔滨市 汽车市场项目	30,000,000.00	23,683,226.23	15,000,000.00
合计	1,451,155,600.00	525,055,324.14	438,587,912.60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38,587,912.6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587,912.60元。

五、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注册会计师鉴证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字第60064719_005号《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体薪酬体系,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为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期间,态度严谨、认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两名,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根据股东单位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卓润科技有限公司和第六届监事会推荐,提名薛彦先生、郑钟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薛彦先生、郑钟焕先生个人情况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薛彦先生、郑钟焕先生个人情况简介:
薛彦先生,1968年9月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益阳市分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西分公司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监察审计、组训、营业部经理等;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玉林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10月起即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寿险总公司营销管理本部企划督导高级处经理、生命人寿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薛彦先生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郑钟焕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职称。曾在深圳市轻纺工业公司、深圳市轻工业公司就职;自1985年10月起担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历任计划部副经理、经理、器材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监事、制部部经理。

郑钟焕先生为公司大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93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0 截止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长换届的议案;
2、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今天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提案表决办法:
提案1-2采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提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1.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文件证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051813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16666,28181569
联系传真:0755-28181009
联系人:施廷晖、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有股份: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438,587,912.60元人民币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587,912.60元人民币,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

瑞银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3、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贺立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斌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贺立新,男,中共党员,1963年8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至1994年先后在滦县招待所、滦县检察院、滦县水暖厂工作,1994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唐山市冀东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斌,男,1962年6月14日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吉林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1987年6月,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校毕业,1991年6月,吉林大学毕业,1982年6月至1995年3月,先后在靖安县公安局、法院工作,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一汽集团六分厂工作,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在唐山市冀东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一:
贺立新简历
刘斌简历

刘斌,男,1962年6月14日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吉林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1987年6月,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校毕业,1991年6月,吉林大学毕业,1982年6月至1995年3月,先后在靖安县公安局、法院工作,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一汽集团六分厂工作,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在唐山市冀东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二: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0 截止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长换届的议案;
2、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今天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提案表决办法:
提案1-2采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提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1.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文件证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051813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16666,28181569
联系传真:0755-28181009
联系人:施廷晖、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有股份: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落实,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今后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已按照整改要求初步落实,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今后工作中切实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2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监事长周广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2011年上半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1]59号),对照该两份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整改工作已按照整改要求初步落实,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今后工作中切实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1-24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再次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8%。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25号《关于再次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生效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直街181号
法人代表:肖再经
注册资本:30,33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总资产1,003,134万元、负债661,310万元、净资产341,823万元(含少数股权权益)、营业收入1,357,111万元、利润总额42,702万元、净利润36,351万元。
2.关联关系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8%。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双方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家宏观调控、银根紧缩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解决公司可能发生的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了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本地实际资金使用成本费用,能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国、甘为民、张鹏先生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国家宏观调控、银根紧缩,为公司储备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情况下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借款利率参考了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本地实际资金使用成本费用,能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ST 华控 公告编号:2011-25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内容:
《关于授权公司再次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生效后12个月内,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8%。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浩军、蔡晓利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四、本议案生效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2010年度继续亏损,目前资金尚不充裕,且公司的后续发展还需进行投入,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紧张的局面,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本次生效后12个月内,再次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年利率8%。该利率参考了本地实际资金使用成本,能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
由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其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两位关联董事刘浩军、蔡晓利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其余五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授

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生效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直街181号
法人代表:肖再经
注册资本:30,33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总资产1,003,134万元、负债661,310万元、净资产341,823万元(含少数股权权益)、营业收入1,357,111万元、利润总额42,702万元、净利润36,351万元。
2.关联关系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8%。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双方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家宏观调控、银根紧缩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解决公司可能发生的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了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本地实际资金使用成本费用,能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国、甘为民、张鹏先生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国家宏观调控、银根紧缩,为公司储备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情况下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借款利率参考了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本地实际资金使用成本费用,能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ST 华控 公告编号:2011-26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再次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议案时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1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接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0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0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红钢大道32号宏源大厦21楼8号投资理财部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9:30-16:3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何立柱
联系电话:023-68262991 68269900(传真)
电子邮箱:cqhazhholding@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内容为:为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三千万,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授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